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  
(河南省) 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7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乙 方: 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甲方：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购买方）

乙方：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供货方）

依据“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7）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

#### 三、术语定义

1. 单项验收：1 个参建县（市、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接入河南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监理方、当地县级植保机构进行验收。

2. 整体验收：12 个县（市、区）全部单项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本批设备整体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监理方进行验收。

####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贰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2797200.00 元），以上价格包含仪器设备采购价款及装卸、运输、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辅料辅件、人工、税款等各项费用。

#### 五、货款支付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合同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一  
检  
疫  
站

2. 第二次付款：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二期售后质量保函，甲方退还乙方的合同履行保函，并支付合同总价 70% 款项。

3. 甲方在支付每一笔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先行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六、供货

1. 供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

2. 供货地点：汤阳县、淇县、辉县市、虞城县、伊川县、许昌市建安区、扶沟县、西华县、遂平县、驻马店驿城区、罗山县、商城县等 12 个县（市、区）甲方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货物被盗、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整体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整体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

1. 乙方完成某县（市、区）田间监测点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各项软硬件能够正常运转，经单项验收合格后，出具该县（市、区）单项验收报告。

2. 经整体验收合格后，出具本合同货物的整体验收报告。

3. 单项验收或整体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修改、更换、重作等补救措施，经再次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采取补救措施货物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全部赔偿。

#### 八、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相一致。

2. 质保期：7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售后质量保函到期后，再续保函，7 年质保期结束后质量保函自动解除。

#### 九、知识产权相关事宜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问题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导致甲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遭受损失后 15 日内给予甲方经济赔偿，逾期未赔偿的，按日加收百分之一的滞

纳金，直至乙方将甲方遭受经济损失补足为止；若因提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除按照上述约定赔偿甲方的损失之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货款。

####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承担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和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运行所需通信费 7 年。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3. 质保期内，若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培训

1. 乙方应提供全部货物的操作、维护等技术资料。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参加培训人员至少 24 人。

3.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选派能够胜任的培训讲师，培训师资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 通过培训，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设备、系统的操作、管理、维护方法，能够处理日常问题，满足甲方日常运维的需要。

#### 十二、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供货，或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 如一方违约，但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索赔所支付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这种情况下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7号

信用代码：12410000MB1L37453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账号：41001532010058000018

乙方：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云山路68号

信用代码：9133020676148245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账号：3818 5833 0624

附件: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赛扑星 SPT-R-26	套	42	38600.00	1621200.00
2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闪讯 3SJ-03	套	30	34600.00	1038000.00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云智 VIMS4.0	套	2	69000.00	138000.00
总计	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 2797200.00 元					

##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乙方：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7），因省财政厅 2025 年底收回甲方所有账面剩余资金（包含该项目资金），目前省财政应返还额度资金尚未到账，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在监理方指导下，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互谅、合作的意愿，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第五条货款支付中的付款方式调整为：财政资金应返还额度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二年期售后质量保函，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二年期售后质量保函和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二、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 日



乙方：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 日

